

收文編號：1060001024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83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5 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1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針對本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16 億 1,720 萬 2,000 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事項(5)】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役政署（主計室、甄選組）（均含附件）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辦理情形

### 壹、前言

大院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內政委員會—甲、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五)通過決議第 5 項：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5 年度預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金額 16 億 1,720 萬 2,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2 億 1,010 萬 9,000 元。爰此，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上揭決議，茲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實施緣起、法令依據、基金來源、用途、運用及預算編列執行情形予以陳明，敬請委員指導。

### 貳、實施緣起

國防部於 69 年開始實施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甄選具碩士以上學歷役男至國防工業或國防科技有關之研發單位服役，以有效運用人才，提昇我國科技產業研發能力與國家整體競爭力。惟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本身缺乏法源依據，且其兵役公平性及待遇合理性屢受質疑，經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4 日第 2,925 次會議決議，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前提下，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以研發替代役制度取代國防工業訓儲制度。

96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賦予實施研發替代役的法源依據。本部旋於 96 年 5 月起陸續訂定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等法規命令，且公告 97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宣示我國自 97 年起開始實施研發替代役。另為配合支持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105 年實施產業訓儲替代役。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有效管理用人單位所繳交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以健全財政收支正常化，爰成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 參、基金設置法令依據

一、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規定略以，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第 2 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1)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2) 辦理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 (3)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 (4)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支出。
- (5)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 (6)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依上揭運用範圍所需費用精確估算後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本基金按月向用人單位收取費用而供上揭特定用途，為預算法所稱特別收入基金

#### 肆、基金來源、用途與運用

#####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收入來源有下列三項：

##### (一)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

用人單位依進用役男人數按梯次及月份繳納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等收入。

##### (二)利息收入：

本基金之銀行存款孳息收入。

##### (三)雜項收入：

用人單位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所繳交之審查費收入。

#####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用途包含下列計畫

##### (一)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辦理員額申請、甄選之宣導活動、員額申請之收件、員額申請單位之資格審查、服勤管理規定及契約之核備、用人單位提報資料查驗、員額審查及結果公告、員額核配及公告、報名資格審核、建議錄用名冊之送件查核、用人單位與役男契約之送件查核、專長審查、核定名冊公告、訪查作業執行、管考事蹟登錄、管考結果評量、績優評選及表揚、管考評量不佳對象列管追蹤等相關業務。

##### (二)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辦理役男入營通知書發送、入營、身分放棄受理、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役男受訓/退訓/結訓登錄及通知、役男薪資、主副食費、住宿津貼、交通津貼、保險、撫卹、慰問等相關業務。

##### (三)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役男報到服務通知、役男折抵役期、轉調作業、出國審核作業及護照核章、註銷作業、役男資料異動、役籍管理，系統運作軟硬體環境提供、系統保持正常運作、系統功能需求規劃、系統功能開發建置、系統功能維護、制度運作等相關業務。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本基金行政等相關業務。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費用。

三、基金運用

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收支平衡原則，由用人單位於役男第 2 階段服役期間，按進用役男學位等級繳交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進用副學士或學士學歷役男每月 28,000 元、碩士役男每月 33,000 元、博士役男每月 38,000 元。並成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統籌管理前述用人單位所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專款專用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所需相關經費，主要係支應役男薪資待遇第 1、2 階段薪俸待遇，其內容如下：

1. 第 1 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 4 週（28 天），所有役男均依服役天數比例領取二等兵之薪俸新臺幣（以下同）5,665 元。
2. 第 2 階段：薪俸待遇按學歷分別計算，役男為副學士或學士學位等級者比照義務役上兵薪俸、碩士學位等級者比照義務役下士薪俸、博士學位等級者比照義務役少尉薪俸，各加計主副食費、住宿津貼及交通津貼，由本基金給薪。另提供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團體意外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生活扶助、撫卹慰問等權益。相關細目（每月）如下：

役男學歷	薪俸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年終獎金	一般保險、團體意外險、全民健保	醫療補助、生活扶助、撫卹慰問	合計
博士	16,055 元	12,259 元	2,208 元	1,876 元	444 元	32,842 元
碩士	11,000 元	12,259 元	1,513 元	1,876 元	444 元	27,092 元
副學士或學士	7,210 元	12,259 元	991 元	1,876 元	444 元	22,780 元

伍、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辦理情形

一、實施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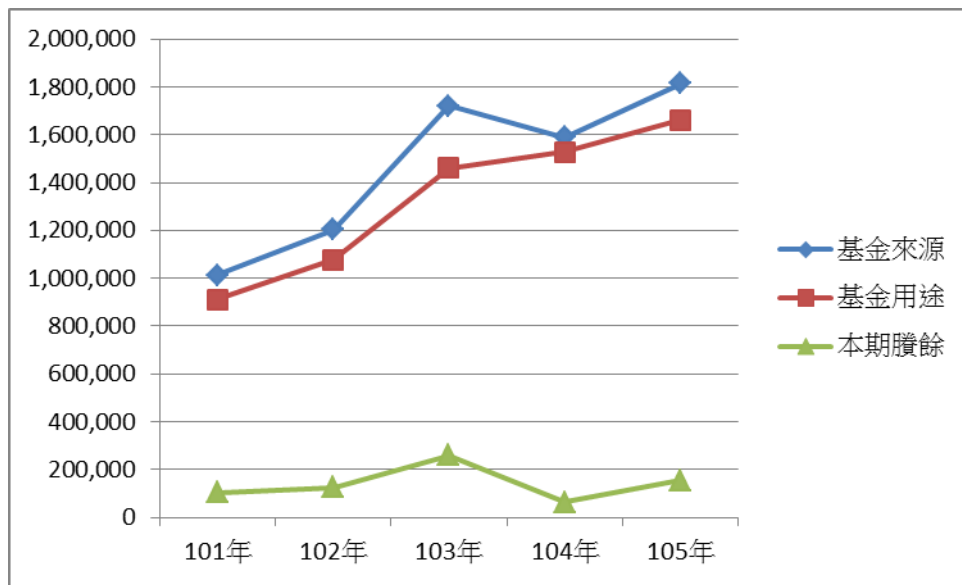
各年度實施員額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105 年度實施員額為研發替代役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5,000 人；產業訓儲替代役 1,000 人。

二、101 年至 105 年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單位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基金來源	1,012,658	1,202,744	1,720,204	1,590,080	1,815,583
基金用途	911,607	1,077,476	1,461,192	1,527,328	1,661,173
本期賸餘	101,051	125,268	259,012	62,752	154,410
核定員額	4,000 人	5,000 人	5,000 人	5,000 人	6,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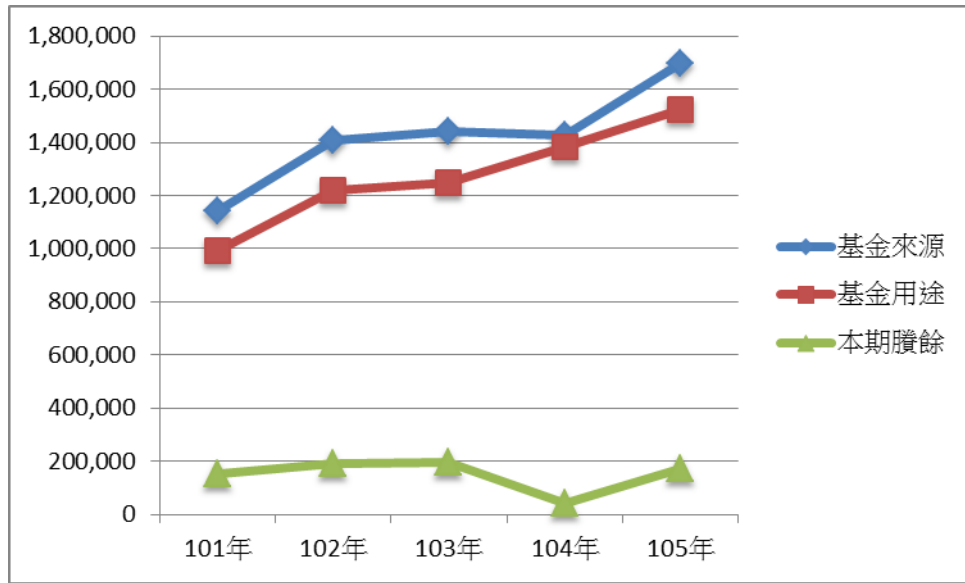


當年度預算編列係預估上年度入營服役於當年度進入第 2 階段役男人數，及當年度行政院核定替代役實施員額數，並參考往年役男各梯次實際入營人數後，據以編列當年度概算後，送行政院核定後轉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本基金預算係預估 104 年度入營服役於 105 年度上半年進入第 2 階段役男 5,000 人，並依 105 年度行政院核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員額數為 6,000 人，據以編列 105 年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為 18 億 1,558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為 16 億 6,117 萬 3 千元及本期賸餘為 1 億 5,441 萬元。

二、101 年至 105 年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基金來源	1,142,016	1,408,629	1,441,268	1,424,992	1,697,479
基金用途	991,234	1,219,725	1,246,557	1,381,854	1,523,652
本期賸餘	150,782	188,904	194,710	43,138	173,827
實際入營	4,272 人	4,856 人	4,395 人	5,035 人	4,728 人



當年度基金實際執行情形係受上年度實際入營於當年度進入第 2 階段役男人數，及當年度役男分梯次實際入營人數等因素影響。

104 年度實際入營服役於 105 年上半年進入役期第 2 階段計有 5,035 位役男，105 年度實際入營服役計有 4,728 位役男，實際執行結果如下：基金來源為 16 億 9,747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為 15 億 2,365 萬 2 千元及本期賸餘為 1 億 7,382 萬 7 千元。

#### 陸、結語

為提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堅管理人才，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健全多元替代役行政管理制度運作等事項，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實施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並按同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基於專款專用及收支平衡之原則，設立本基金，由用人單位於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第 2 階段服役期間，依其進用役男人數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支應役男基礎訓練、專業訓練及第 2 階段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相關權益及實施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執行運作之行政管理費用。

本基金收入來源非政府另編列預算支應，對政府財政未造成負面影響，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運作下，協助國家培育產業研發及技術人才，兼顧役男服役與就業需求，對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提供相當助益，創造政府、役男與用人單位三贏局面。本部將視基金實際運作及役男實際入營情形，適時檢討精進相關作為，敬請委員惠予支持。